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污染源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路穗安工业区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3822777038
项目类型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三、监测信息

采样人员	李嘉明、吴炳鸿、何浩贤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恶臭(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生化处理及含有机类物质废水前处理工序混合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UV光解+水喷淋,监测期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四、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废水生化处理及含有机类物质废水前处理工序混合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19-09-10一天,一次	2019-09-11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六、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口 高度 (米)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水生化处理及含 有机类物质废水前 处理工序混合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N:22°35'21.7"; E:113°20'8.4"	恶臭（臭气浓度）	1303	—	9188	15
	硫化氢	0.036	3.31×10 ⁻⁴		
	氨	3.25	2.99×10 ⁻²		
备注：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恶臭（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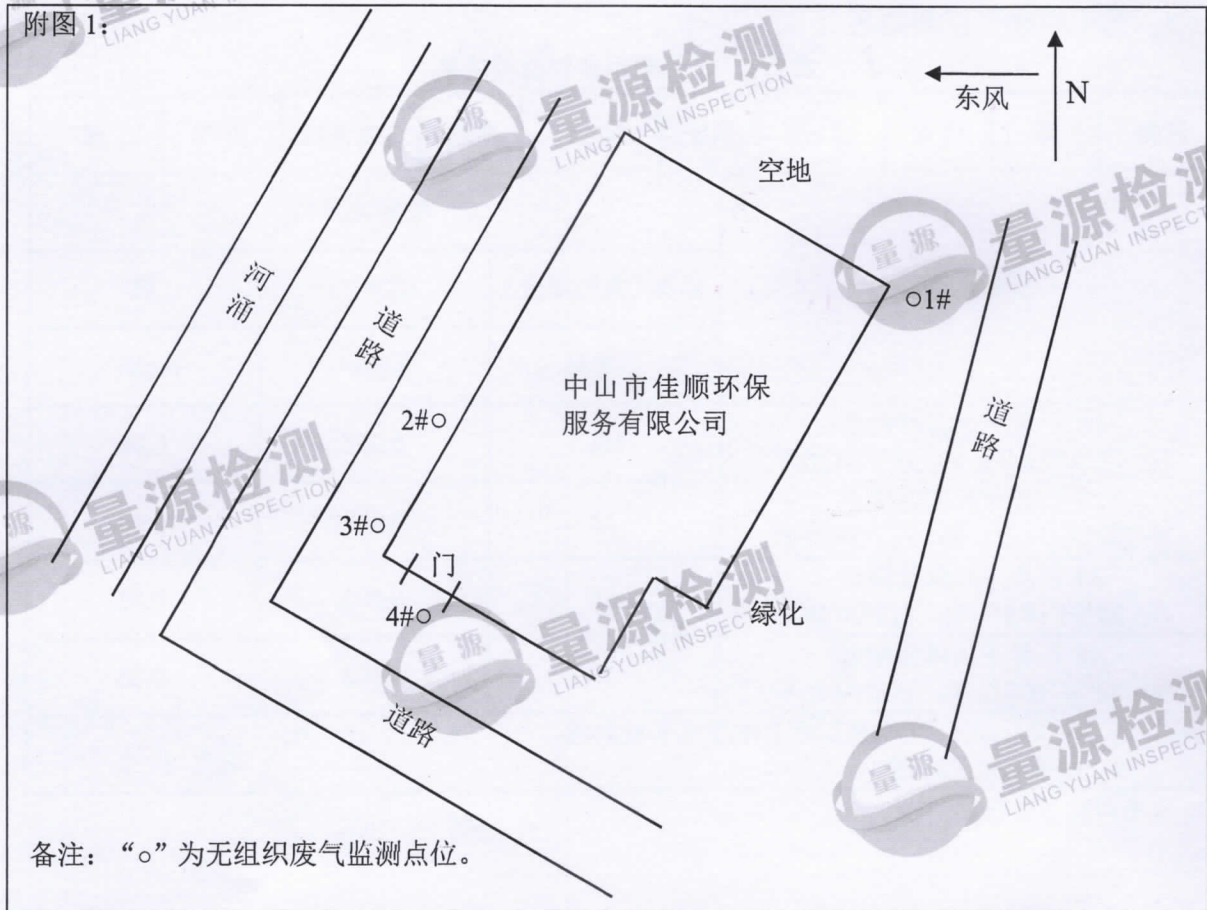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风向	东	风速	2.1m/s	温度	34.5℃	气压	100.1kPa	天气	晴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恶臭（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22°35'11.1"；E：113°20'28.8"				10L		0.002		0.04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22°35'11.2"；E：113°20'27.2"				12		0.005		0.05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22°35'10.8"；E：113°20'26.9"				13		0.003		0.07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N：22°35'10.4"；E：113°20'26.8"				13		0.002		0.06	
备注：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监测点位见附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备注: “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 制:

冯玉连

审 核:

李素平

签 发:

李素平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报告结束

